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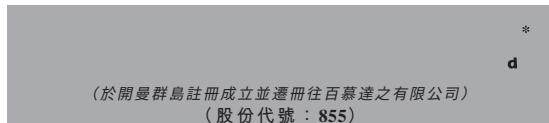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段傳良先生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綜合文件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F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5)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以及要約截止(附註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的結果(附註2)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失效(附註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
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 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倘閣下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有意行使購股權並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行使購股權，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預期時間表

- (3) 為遵守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於截止日期的結果。
- (4)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屆滿或之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5)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應確保相關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不遲於指定時間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以郵遞方式交付文件，閣下應考慮郵寄之時間規定。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6) 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截止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截止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支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即當日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或其後於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倘海外股東為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履行一切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接納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保證已妥為遵守各項當地法律及規定。

聯合要約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6.海外股東」各段。

海外股東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相信」、「意圖」、「預期」、「預計」、「目標」、「尋求」、「計劃」、「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根據以往或當前趨勢及／或相關公司的業務活動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得作為該等趨勢或業務活動將於未來持續的聲明。本綜合文件內概無任何聲明旨在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必將達致或超過其歷史或已公佈盈利。各項前瞻性陳述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受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各方均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綜合文

重要通知

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聲明所依據事件或境況的任何變動。

聯合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凶
公釐件或境況的安繼曉管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資料」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要約的截止日期，即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代價股份」	指	現有27,336,400股中國水務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協定參考價為每股中國水務股份5.00港元，其已由段先生轉讓予康達控股，作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可交換債券的代價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遷冊往百慕達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harp Profit
「中國水務所佔比例」	指	股份要約中按股份要約價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約7.0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B通知」	指	段先生向康達控股發出的交換通知，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送達，以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EB交換」	指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段先生以可交換債券形式交換546,728,004股股份
「EB交換完成」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康達控股完成將546,728,004股股份轉讓予段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別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不會接納要約
「聯合公告」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
「聯合要約人」	指	段先生及 Sharp Profit
「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康達控股」	指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 Zhao Sizhen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
「段先生所佔比例」	指	除中國水務所佔比例外，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
「非接納股份」	指	承諾股東擁有或將擁有且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釋 義

「非接納購股權」	指	承諾股東擁有且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所有權股權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惟擁有購股權的承諾股東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日期止
「要約股東」	指	股東，惟聯合要約人及承諾股東除外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將向其發行之新股份)，惟聯合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全部購股權(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娜麗策振肝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主管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段先生(作為投資者)與康達控股(作為發行人)訂立之認購協議, 據此, 段先生以代價股份形式認購可交換債券, 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並已於同日完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承諾股東」	指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彼等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白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聯合公告後，合共45,940,00股股份已獲配發以供行使45,94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85,675,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89,718,00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3%)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5,533,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165,533,5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段先生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接納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如有疑問，應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高於可交換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換股價0.25港元，並相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EB通知送達當日)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0.348港元。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截止日期前，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金額或價值削減股份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會被視為對經削減之股份要約價的提述(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削減)。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董事會亦不擬於截止日期前公佈、建議、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減每股股份0.30港元，即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每份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要約價0.048港元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提出要約(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一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則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不會進行購股權要約。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一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意行使購股權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行使購股權，並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他們應按照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購股權要約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情況下提出。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聯合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 派溢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2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計算)及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元折讓約88.7%；及
- (j)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4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總數計算)及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元折讓約88.9%。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0.37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的0.275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就非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3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及非接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8,000,000份購股權)接納要約。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李中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 (ii) 劉玉杰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 (iii) 段林楠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16,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及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 (iv) 周錦榮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擁有的2,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上述2,000,000份購股權後，周錦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00股非接納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0%)。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段先生及 Sharp Profit 各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

合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有關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段先生(作為聯合要約人之一及另一名聯合要約人(即Sharp Profit)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根據要約尚未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或尚未根據要約註銷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

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將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接納。零碎要約股份(如有)將予合併並由段先生承購。段先生於EB交換完成前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要約將使段先生於EB交換完成後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並預期彼與Sharp Profit將有機會成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

夫，文

中國水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harp Profit 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7.86%，而 貴公司於中國水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作聯營公司。連同段先生作為聯合要約人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提出股份要約預期為中國水務集團提供機會，使其維持及／或增加於 貴集團之戰略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中國水務董事^{集團}(包括中國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段先生、段先生之子段林楠先生(其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認為，接納股份要約中中國水務所佔比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源於中國水務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中國水務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段先生(聯合要約人)及段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段林楠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就中國水務所佔比例提出股份要約的中國水務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約

誠如上文「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益決意繼續經營其鋼材業務，而聯益董事會亦無意出售其鋼材業務。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發送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交付或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則發送至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接收之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則屬平郵。平郵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倘為股份要約)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相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要約截止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聯合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及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依法接納要約。所有相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 x 龍世

一般事項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已就要約委任第一上海證券作為其要約代理人，並委任第一上海融資作為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予以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彼等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4至6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楊偉堅先生

董事

李智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_ _)

執行董事：

李中先生
劉玉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
周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i)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控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EB交換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緊隨EB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由於進行EB交換，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作為聯合要約人，將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

聯合公告後，合共45,940,00股股份已獲配發以供行使45,94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85,675,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5,533,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165,533,5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段先生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第一上海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予以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康達控股之唯一擁有人Zhao Sizhen先生之父親。康達控股(作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自段先生收取代價股份，因此，趙雋賢先

董事會函件

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且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兼任中國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Sharp Profit之第(2)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趙雋賢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所以被排除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獲此建議後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載，第一上海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高於可交換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換股價0.25港元，並相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EB通知送達當日)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每股0.348港元。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截止日期前，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則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金額或價值削減股份要約價，在此情

況下，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股份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會被視為對經削減之股份要約價的提述(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削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或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而董事會亦不擬於截止日期前公佈、建議、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減每股股份0.30港元，即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每份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要約價0.048港元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提出要約(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一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則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不會進行購股權要約。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一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意行使購股權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行使購股權，並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要約選擇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他們應按照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購股權要約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情況下提出。

董事會函件

p f

- - -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應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聯合要約人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務請閣下留意本要約書第11條「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以瞭解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 於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附註6)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份不包括在要約內的				
聯合要約人				
段先生(附註1)	546,728,004	25.55	546,728,004	25.01
中國水務集團(附註2)	608,990,000	28.46	608,990,000	27.86
並非要約股份的股份小計	1,155,718,004	54.01	1,155,718,004	52.87
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				
承諾股東				
李中先生(附註3)	10,000,000	0.47	10,000,000	0.46
劉玉杰女士(附註3)	10,000,000	0.47	10,000,000	0.46
段林楠先生(附註3)	10,000,000	0.47	10,000,000	0.46
周錦榮先生(附註3)	2,000,000	0.09	4,000,000	0.18
非接納股份小計	32,000,000	1.50	34,000,000	1.56
股份包括在要約內的				
其他本公司董事				
常清先生	2,000,000	0.09	4,000,000	0.18
彭永臻先生	2,000,000	0.09	4,000,000	0.18
周偉先生(附註4)	—	—	5,000,000	0.23
股份包括在要約內的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僱員 (附註5))	948,016,996	44.31	982,956,996	44.97
總計	2,139,735,000	100	2,185,675,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向康達控股發出EB通知，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交換546,728,004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段先生。
- (2) Sharp Profit為中國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8,9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中國水務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27.50%。
- (3) 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水務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段先生之兒子)及周錦榮先生為與聯合要約人Sharp Profit及／或段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已各自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接納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分別持有16,000,000、16,000,000及16,000,000份非接納購股權，該等非接納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分別認購16,000,000、16,000,000及16,000,000股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周偉先生持有1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11,000,000股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106,533,5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106,533,500股股份。
- (6) 經計及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45,940,000份購股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的45,94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7) 百分比會作四捨五入調整，其總和未必等於1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內「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聯合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以了解要約人的資料。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內「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以了解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的

董事會函件

意向，尤其欣然接受聯合要約人不會因要約而計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因要約而引致本集團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稅務資料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a)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詳情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以及載於綜合文件的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作出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概無涉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此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彼等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致，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仍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無論如何，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注意，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或轉換及出售股份(視情況而定)，而不應接納要約。

當有更多相關資料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要約人的意向。

如有疑問，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細閱並仔細考慮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臻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隨附的「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向康達控股送達EB通知，以換取546,728,004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EB交換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緊隨EB交換完成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為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於合共1,155,71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Sharp Profit（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聯合公告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由於進行EB交換，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b)就所有股份（彼及Sharp Profit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段先生及Sharp Profit作為聯合要約人，共同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股份要約，並分配股份要約中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由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按約93.00%及約7.00%之比例承購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65,533,500份購股權已歸屬，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165,533,5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且尚未失效，段先生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康達控股唯一擁有人Zhao Sizhen先生的父親。康達控股(作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自段先生收取代價股份，因此，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且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兼任中國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為Sharp Profit之第(2)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趙雋賢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彼等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聯合要約人或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團體，且與聯合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及吾等與聯合要約人或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援助或其他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的現有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致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可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基礎是，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因個別情況而不同。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隘萌炕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然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隘監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48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減每股股份0.30港元，即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每份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要約價0.048港元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於提出要約(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一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則於截止日期前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不會進行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情況下提出。

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貴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包括(i)城鎮水務分部(「**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中國地方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ii)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及海綿城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興建；及(iii)鄉村污水治理分部(「**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致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報、二零二三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公告)有關貴集團營運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視情況而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166,493	1,115,511	2,261,282	2,216,381	2,896,589
— 城鎮水務分部	1,136,702	1,077,593	2,160,205	2,123,024	2,723,107
—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	15,749	13,803	22,133	43,438	114,410
—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	14,042	24,115	78,944	49,919	59,072
毛利	587,266	544,471	1,089,014	1,075,994	1,268,647
除稅前溢利	169,989	153,297	236,243	233,954	374,3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103,441	108,597	167,998	124,753	235,6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055,003	19,153,926
負債總額	12,924,841	13,134,081
資產淨值	6,130,162	6,019,8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046,352	5,934,9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66.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115.5百萬元增加約4.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治理費較高的提標項目的營運數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87.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44.5百萬元增加約7.9%，毛利率約為50.3%，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48.8%增加1.5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城填水務分部項下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收益增加及實際總處理量減少導致經營成本下降及執行多項節能降耗措施的綜合影響所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減少約4.8%。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部分被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61.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216.4百萬元增加約2.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城鎮水務分部新提標項目的建設工程增加導致建設服務收益增加人民幣92.4百萬元，並被運營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而運營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城鎮水務分部項目完成後審計造成收入扣減的一次性影響及處置了特許經營權項目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8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076.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1.2%，而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於約48.2%，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48.5%。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約34.6%。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下調導致融資成本減少及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16.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896.6百萬元減少約23.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人民幣719.6百萬元所致。建造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i)城鎮水務分部的主要建設期項目數量減少；(ii)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的大部分現有工程採購建設項目完工；及(iii)鄉村污水治理分部的公私合營項目完工並投入運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76.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268.6百萬元減少約15.2%，毛利率約為48.5%，較二零二二財年約43.8%增加4.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毛利率較低的建設服務的應佔收益比例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35.7百萬元減少約47.1%。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部分被匯兌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055.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53.9百萬元減少約0.5%。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924.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34.1百萬元減少約1.6%。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35.0百萬元增加約1.9%至約人民幣6,046.4百萬元。貴集團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與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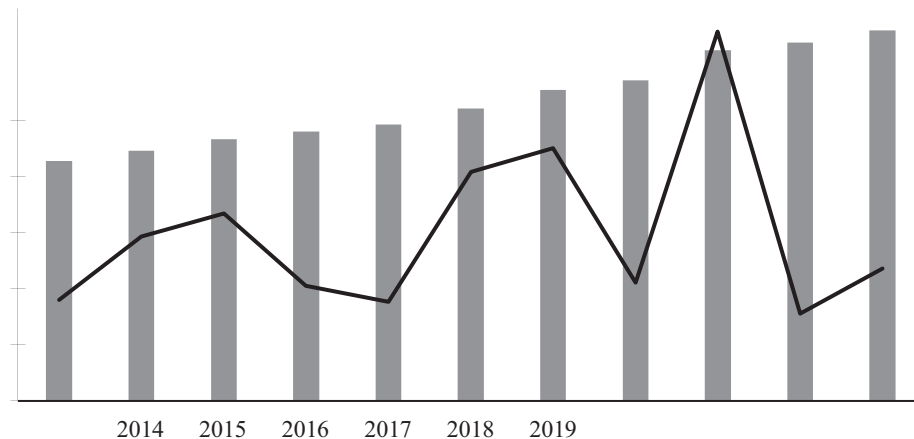
貴公司過往股息派付

據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止過去七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貴公司於過去七年並無派付股息。概不保證貴公司將於日後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2. 行業概覽、未來計劃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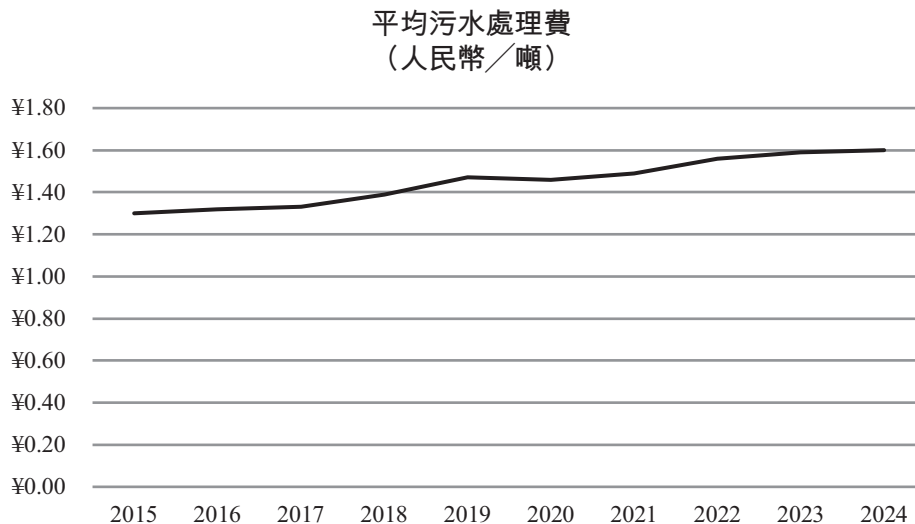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約95.5%的收益來自城鎮水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城鎮水務分部在中國內地有100個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並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60.2百萬元。鑒於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城鎮水務分部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大部分總收益，吾等認為(i)中國污水年排放量；(ii) 貴集團收取的平均污水處理費及(iii)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前景(包括政府政策)，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中國污水年排放量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數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中國城市污水年排放量雖呈增長趨勢，但增長率持續放緩。如上圖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國城市污水年排放量增長率波動於2.5%至6.4%之間，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9.4%的高峰，隨後在二零二二年放緩至2.2%，二零二三年小幅回升至3.4%。儘管污水量整體增加，但污水年排放量的增長趨勢放緩，顯示中國的污水生產量及污水處理需求可能趨於穩定，並意味著未來需求增長空間將相對有限。

已收取平均污水處理費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污水處理費指 貴集團將從其業務收取的費用收入。如上圖所示，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3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1.60元，呈輕微上升趨勢，複合平均增長率僅約為2.3%。據管理層告知，中國並無污水處理的國家定價標準，然而，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費應被視為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運營成本、污泥處理及處置成本，並允許營運商獲得合理盈利，此類費率應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的地方價格、財政和排水部門提出，並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批准。因此，污水處理公司無法自行調整收費，原因為污水處理收費受中國地方政府監管，而中國地方政府有權酌情釐定收費，從而限制污水處理廠營運商自行決定調整收費以增加其費用收入的能力。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關於推進污水處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旨在提升污水處理行業在污染防治和溫室氣體減排方面的作用，以促進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全面綠色轉型。《實施意見》提出，結合企業升級改造，推進污水處理廠技術改造和基礎設施升級改造，推廣使用高效節能馬達、風扇、水泵、照明等一般產品設備，加快淘汰落後、低效的重點耗能設備。該等升級及翻新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等污水處理廠營運商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此外，《實施意見》自發佈之日起生效，吾等未注意到《實施意見》提及的升級及翻新項目將獲得政府補貼。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中國城市污水年排放量雖呈增長趨勢，但增長率持續放緩，這意味著未來需求增長空間將相對有限；(ii)儘管平均污水處理費(即 貴集團將收取的費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1.3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每噸人民幣1.60元，但污水處理費由中國地方政府監管，其擁有釐定費率的酌情權，因而限制污水處理廠營運商增加其費用收入的能力；及(iii)技術及基建設施升級(誠如《實施意見》所概述)可能會增加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中國污水處理營運商的營運成本。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與運營增長將受限於客戶需求增長放緩及 貴集團的定價能力，故可能對持有股份的未來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3.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段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中國水務集團水務業務之創辦人，於中國水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深入及獨特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水務集團。彼為中國水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及中國水務董事段林楠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中國水務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7.50%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直接於546,72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1%。

Sharp Profi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水務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86%。

中國水務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渠務營運及建設服務、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業務、環境衛生及水環境管理。

4.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業務及資產

誠如「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不擬(i)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者除外)或(iii)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然而，緊隨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探討業務／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是否適合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有關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披露，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段先生(作為聯合要約人之一及另一名聯合要約人(即Sharp Profit)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5.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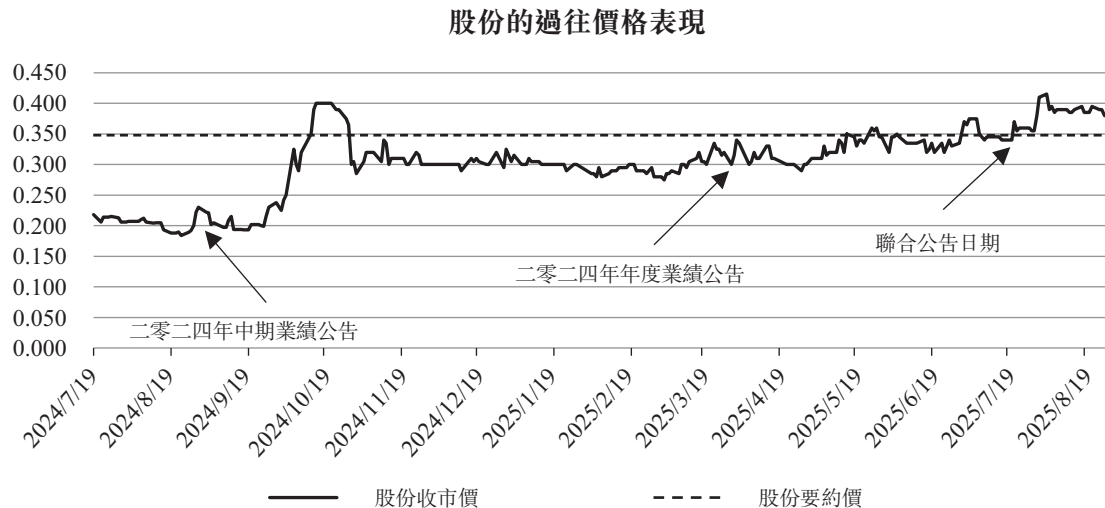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1.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1.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7港元溢價約0.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0.9%；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1港元溢價約2.1%；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溢價約6.4%；
- (ix)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2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34,962,000元(相當於約6,594,402,222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9,73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8.7%；
- (x)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40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46,352,000元(相當於約6,718,168,889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39,73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8.9%；及
- (x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74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46,352,000元(相當於約6,718,168,889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85,6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8.7%。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變動，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的回顧期屬合理充分，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約0.41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304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每股0.218港元整體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0.32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升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恒生指數呈下跌趨勢，由23,100點跌至20,499點。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走勢與恆生指數的走勢相反。吾等已就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查詢，經董事確認，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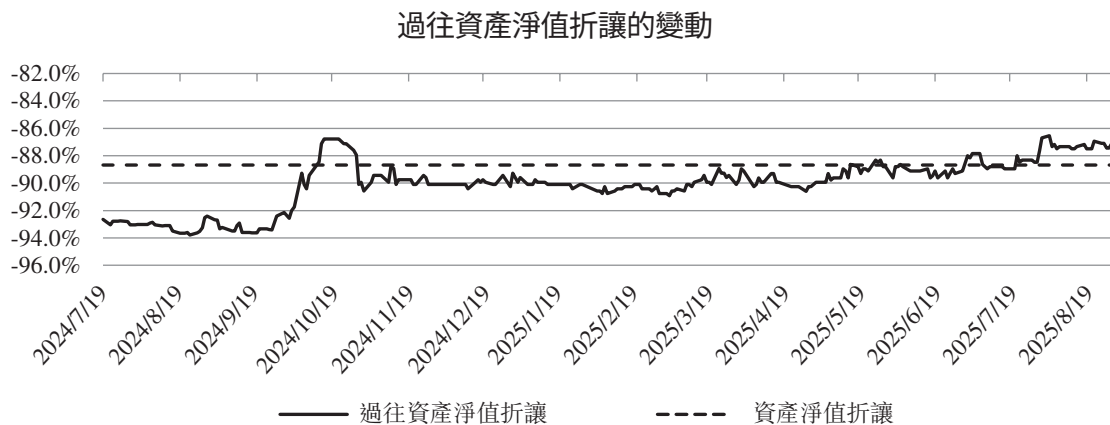
此後，股份收市價開始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大致保持穩定，股份每日收市價於每股0.275港元至0.375港元之間波動。

緊隨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每股0.340港元至0.415港元之間波動。吾等已就股份收市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董事查詢，經董事確認，除要約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內275個交易日中224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0.348港元較回顧期內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9.1%，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6.1%及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

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74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大幅折讓(「**資產淨值折讓**」)約88.7%。因此，吾等亦審閱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最近期公佈於回顧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過往資產淨值折讓**」)，載於下圖：



附註：回顧期的每股過往資產淨值乃根據(i) 貴公司刊發的當時最近期中期業績公告或年報中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除以(ii)截至該日止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按人民幣0.9元兌1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每股過往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於該日的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股份收市價較 貴集團當時最近期公佈於整個回顧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於回顧期內，過往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86.5%至約93.8%，平均折讓為90.0%。鑒於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折讓約88.7%低於回顧期內的平均過往資產淨值折讓，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可接受。

貴集團以服務特許權安排模式經營，據此， 貴集團為授予人(主要為中國政府機關)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收取於指定期間內經營有關服務項目及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權利作為回報。基礎設施應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於回顧期內， 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財務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超過70%，而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佔 貴集團總資產不足1%。 貴集團的應收財務款項來自建造及營運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以及主要應收中國政府部門的未開票應收款項；而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則為 貴集團向客戶開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款項。鑒於 貴集團並非以擁有大量固定資產的業務模式經營，股東可能不會太看重 貴集團的資產狀況。此與回顧期內股份買賣持續大幅折讓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觀察一致。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交易日數、每月成交股份的每日平均值(「**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相對於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回顧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於下表列示：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日	平均 成交量 股	平均 成交量佔 各相關月 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 成交量佔 各相關 月末公眾 股東持有 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二四年				
七月(自七月十九日起)	9	139,333	0.007%	0.015%
八月	22	275,773	0.013%	0.029%
九月	19	120,684	0.006%	0.013%
十月	21	1,330,238	0.062%	0.140%
十一月	21	310,429	0.015%	0.033%
十二月	20	488,600	0.023%	0.05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402,789	0.019%	0.043%
二月	20	436,650	0.021%	0.046%
三月	21	463,381	0.022%	0.049%
四月	19	190,211	0.009%	0.020%
五月	20	282,250	0.013%	0.030%
六月	21	392,762	0.018%	0.042%
七月	22	5,937,723	0.278%	0.626%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1	2,766,095	0.127%	0.282%

附註：

1. 根據平均成交量除以回顧期內各月末(或二零二五年八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平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回顧期內各月末(或二零二五年八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佔各相關月末(或二零二五年八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6%至0.278%，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13%至0.626%。於整個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平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5%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01%，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交易流通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相對較低。

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期間，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出現急劇上升，導致二零二五年七月及八月的平均成交量增加。吾等已就平均成交量增加的潛在原因向董事查詢，經董事確認，除要約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二零二五年七月及八月平均成交量的事件。撇除二零二五年七月及八月的平均成交量，於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6%至0.062%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13%至0.140%。

鑒於上述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無法確定股份有否足夠的流通量，以供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貴公司的全部投資提供機會。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屬一般慣例。吾等嘗試用市盈率(「**市盈率**」)與市賬率(「**市賬率**」)進行比較分析，該等比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原因為計算相關比率的數據可公平直接地從公開可得資料中獲得，且反映公開市場確定

的公司價值。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純利，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資產狀況，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的估值方法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屬適當。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照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ii) 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該等業務佔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總收益；(iii) 其90%以上的收益來源來自中國(與 貴集團類似)；(iv) 於最近一個完成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v) 市值低於1,000百萬港元，被視為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根據吾等分析，吾等識別2間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謹請股東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年報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2.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自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4.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5. 於此可資比較分析中，人民幣按人民幣0.9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採納，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67倍至約6.80倍，平均估值為4.44倍。因此，儘管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中

的污水處理行業，吾等認為在評估及比較 貴公司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時，市賬率可能較不具參考意義。載入市賬率分析乃作為要約股東的補充資料，並僅供說明用途。

鑑於上述可資比較分析的限制，特別是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規模有限，而市賬率分析更適合比較擁有大量固定資產模式的行業，但不適合比較像 貴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服務特許權安排模式的污水處理行業，吾等認為要約股東應減少對可資比較分析的重視，而更重視吾等在本函件中載列的其他分析。

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意見

吾等注意到，從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的角度來看，股份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但鑒於可資比較分析的限制，尤其是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目有限，且市賬率分析更適合比較擁有大量固定資產模式的行業，但不適合比較像 貴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服務特許權安排模式的污水處理行業，吾等認為要約股東應更重視吾等於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分析，該等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可資比較分析的詳情載於上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一節。

謹請注意，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1.9%；
- (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40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46,352,000元(相當於約6,718,168,889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39,73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大幅折讓約88.9%；及
- (i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74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46,352,000元(相當於約6,718,168,889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85,6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大幅折讓約88.7%。

然而，從要約股東的角度而言，股份的投資價值可透過收取股息及／或出售股份而變現。鑒於，

- (i) 股份要約價的水平高於回顧期內275個交易日中224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亦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
- (ii) 鑒於股份流通性較低，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包括擁有重大股權權益者)提供按固定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的機會；及
- (iii) 資產淨值折讓約為88.7%，低於回顧期內的過往資產淨值折讓的平均值。

吾等認為，就要約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購股權要約註銷價的意見

誠如「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一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5,533,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計算，屬於「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以每份購股權0.048港元的「透視」價提呈。

鑒於「透視」價乃基於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呈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8港元釐定，吾等認為「透視」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基於股份要約價的「透視」價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吾等注意到，從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的角度來看，股份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但鑒於可資比較分析的限制，尤其是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目有限，且市賬率分析更適合比較擁有大量固定資產模式的行業，但不適合比較像 貴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擁有服務特許權安排模式的行業，吾等認為要約股東應較少考慮可資比較分析，而較多考慮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其他分析，該等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可資比較分析的詳情載於上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一節。

謹情注意，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1.9%；
- (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40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46,352,000元(相當於約6,718,168,889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39,73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大幅折讓約88.9%；及
- (i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74港元(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46,352,000元(相當於約6,718,168,889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85,6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大幅折讓約8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從要約股東的角度而言，股份的投資價值可透過收取股息及／或出售股份而變現。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如上文標題「2.行業概覽、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所述，吾溢及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此提醒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股份要約提交少於全部的股份，鑒於股份的過往流通量偏低，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結束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

購股權要約

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項下基於股份要約價的「透視」價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任何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建議，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實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積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實積資本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實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A. 股份要約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股份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若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數目超過或低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或閣下簽署本表格並就接納要約所提交實體股份數目，本表格將予退回閣下更正及再次寄出。任何經更正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再次寄出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取。

閣下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向聯合要約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所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接納有關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則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之彌償保證(數量不得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上註明「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確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

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要約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或
- (iv) 如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

倘閣下已將要約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涉及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盡快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

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涉及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涉及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並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要約股份。

僅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接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時，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遲日期及／或時間之前已接獲，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訖有關接納及下文(ii)段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及
- (ii)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數量相對應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從已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且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不涉及本段的其他分段)；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經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倘股份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則要約人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股東發還應約提供作接納之股份涉及之要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之**白色**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概不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應由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與上述印花稅等值的金額將從聯合要約人應支付予有效接納要約之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港元，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一港元)。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及轉讓要約股份。

B. 購股權要約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一部份。

倘並無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購股權之總數或倘表格內列明之購股權總數多於或少於應約提供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該**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修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修正的表格須於截止日期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重新提交並由本公司秘書接收。

透過簽署及交回**粉紅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向聯合要約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會導

致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購股權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要求或監管規定。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證明就閣下的購股權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信封註明「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且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限前送達。

倘**粉紅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若購股權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則聯合要約人應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情況發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將相關股份購股權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其他授予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供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購股權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其他授予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認收通知書。

2. 接納期

要約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3. 購股權之行使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i)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並於要約截止前連同一張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如適用)一併交付本公司，以行使其購股權；及(ii)在同一時間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並連同已就行使購股權交付本公司之文件副本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如此，行使購股權定必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但僅被視為向聯合要約人及第一上海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其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出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未有如上述般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前行使其購股權，則無保證本公司可及時向該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涉及因其行使購股權所獲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該等股份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屆滿或之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4. 購股權失效

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務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董事會詮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提出要約日期(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務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倘任何購股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一個月期間(即二

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宜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延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之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5. 公告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延期、修訂或屆滿。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b)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c)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d) 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須註明該等數目發售股份所佔的投票權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視情況而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完整、狀況良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

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外(即任何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5.聯合要約」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任何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提出之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聯合要約人、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前述各方撤回接納後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述者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7. 交收

A. 股份要約

只要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約提供之股份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要約股東金額(已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論聯合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B. 購股權要約

只要有效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聯合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約提供之購股權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本公司秘書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金額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論聯合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或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並於必要時就接納要約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所需登記或備案，及遵守全部其他所需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人士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現行法律法規准許其接收及接納要約，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即新加坡)，該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名單中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或寄發本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無限制。因此，股份要約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而本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居住或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僅供要約股東專用，用於評估要約及接納股份要約，並不得在與該目的無關的情況下使用、傳閱或分發，除依據和按照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SFA」)第13部分第1分部第4分節，或根據並符合SFA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豁免外。

本綜合文件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或登記，並不構成在新加坡出售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準。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或持有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及第一上海證券作出保證，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一膠嚙峯啞疑穢穢穢

任何有關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l) 接納要約的權利屬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有，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m)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應依賴彼等各自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任何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n)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訂立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此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p) 除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均概不可由聯合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61,282	2,216,381	2,896,589	1,166,493
銷售成本	(1,172,268)	(1,140,387)	(1,627,942)	579,277
毛利	1,089,014	1,075,994	1,268,647	587,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814	59,789	53,873	38,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	(994)	(936)	(693)
行政開支	(284,040)	(283,090)	(274,125)	(121,716)
其他開支	(88,290)	(43,397)	(105,868)	(97,033)
融資成本	(544,211)	(578,719)	(566,214)	(232,687)
於下列各項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1,058	4,699	2,554	(797)
合營企業	(3,146)	(328)	(3,590)	(2,448)
除稅前溢利	236,243	233,954	374,341	169,989
所得稅開支	(65,362)	(103,726)	(134,379)	(62,594)
年／期內溢利	<u>170,881</u>	<u>130,228</u>	<u>239,962</u>	<u>107,395</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998	124,753	235,679	103,441
非控股權益	2,883	5,475	4,283	3,954
	<u>170,881</u>	<u>130,228</u>	<u>239,962</u>	<u>107,3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年／期內基本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7.85分	5.83分	11.01分	4.83分
年／期內攤薄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7.85分	5.83分	11.01分	4.81分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52,000	(16,000)	115,000	5,000
所得稅影響	(7,800)	2,400	(17,250)	(750)
	44,200	(13,600)	97,750	4,250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4,200	(13,600)	97,750	4,25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4,200	(13,600)	97,750	4,25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081	116,628	337,712	111,6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2,198	111,153	333,429	107,691
非控股權益	<u>2,883</u>	<u>5,475</u>	<u>4,283</u>	<u>3,954</u>
	<u>215,081</u>	<u>116,628</u>	<u>337,712</u>	<u>111,645</u>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vi) 無擔保、無抵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節所述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債權證、借貸資本及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梁山城發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權，並將其返租予承租人以供彼使用及佔有，自上述代價的支付日期起計為期72個月(「**融資租賃I**」)。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2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權，並將其返租予承租人以供彼使用及佔有，自上述代價的支付日期起計為期72個月(「**融資租賃II**」)。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I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3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權，並將其返租予承租人以供彼使用及佔有，自上述代價的支付日期起計為期72個月(「**融資租賃III**」)。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II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 (v)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37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所致；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減少約15.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及期內借款平均結餘減少所致；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約3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185,675,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1,856,75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本回報、股息及投票權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5,940,0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3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3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34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335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34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415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275港元。

3.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就本附錄四第3至第4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當中所述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d)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本綜合文件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股份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李中先生(附註1)	26,000,000	—	26,000,000	1.19
劉玉杰女士(附註1)	26,000,000	—	26,000,000	1.19
段林楠先生(附註1)	26,000,000	—	26,000,000	1.19
周錦榮先生(附註1)	4,000,000	—	4,000,000	0.18
常清先生(附註2)	4,000,000	—	4,000,000	0.18
彭永臻先生(附註2)	4,000,000	—	4,000,000	0.18
周偉先生(附註3)	16,000,000	—	16,000,000	0.7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分別持有(i)10,000,000、10,000,000、10,000,000及4,000,000股非接納股份；及(ii)16,000,000、16,000,000、16,000,000及零份未獲接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分別認購16,000,000、16,000,000、16,000,000及零股非接納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各自分別持有4,000,0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周偉先生持有(i)5,000,000股股份及(ii)1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將賦予彼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11,000,000股股份。

4.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Sharp Profit及中國水務股權或任何與Sharp Profit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i)李中先生於中國水務37,813,45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中國水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32%)(包括李中先生持有的8,606,000股股份及其配偶Lu Hai女士持有的29,207,457股股份)及(ii)劉玉杰女士持有中國水務的1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水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4%)外，概無董事於Sharp Profit及中國水務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與Sharp Profit及中國水務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全權管理；及
- (vi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5. 買賣證券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除行使購股權外，概無董事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進行任何Sharp Profit及中國水務股份或任何與Sharp Profit及中國水務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任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類別安排，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

6. 影響董事的安排及董事接納要約的意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iv)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已向聯合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非接納股份及非接納購股權接納要約。常清先生、彭永臻先生不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周偉先生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接納要約。

7. 與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概無屬(a)(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b)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c)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生效。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限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
周偉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3年	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周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應付周偉先生的浮動薪酬。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於要約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金達**」，中國水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慶康達向深圳金達出售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31%註冊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b) 重慶康達及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康達**」)(作為轉讓方)、舞鋼市潔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人民政府(「**舞鋼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轉讓位於中國河南省舞鋼市的舞鋼市朱蘭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ii)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

設施；(iii)舞鋼市政府結欠平頂山康達之未償還污水處理費(包括逾期利息及費用)；及(iv)重慶康達向舞鋼市潔源轉讓之轉讓人於特許經營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c) 重慶康達(作為賣方)與中山市小欖水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6,050,9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

(d) 重慶康達(作為賣方)與梁山城發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梁山城發**」)(作為買方)就轉讓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山城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其名稱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且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所述已出具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證券

聯合要約人就要約的要約代理。第一上海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各自己書面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黃尹聲先生。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獨立財務顧問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格，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en.kangdaep.com/>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harp Profi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 (d)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3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1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60頁;
- (h) 本附錄三「7.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不可撤銷承諾;
- (k) 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所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清單;
- (l) 本附錄三「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本樣本證券

1. 責任聲明

段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段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四第2至4段而言,「擁有權益」或「權益」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段先生	546,728,004	25.01%
中國水務集團 ^(附註1)	608,990,000	27.86%
總計	1,15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Sharp Profit的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i) EB交換及(ii)行使購股權外，聯合要約人、Sharp Profit唯一董事、中國水務董事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4.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四「2.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一節及不可撤銷承諾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b) 聲明人除於附錄四披露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g) 任何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任何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EB交換外，要約並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與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有關；段先生已根據認購協議，於聯合公告日期前超過六個月將代價股份轉讓予康達控股，以悉數支付可交換債券之認購款項，且聯合要約人或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EB交換向康達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任何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康達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與(ii)康達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任何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各自之名稱及標誌、建議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為中國水務之主要股東及董事。Sharp Profit由中國水務全資擁有，中國水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86%。有關要約之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段先生、Sharp Profit及中國水務。
- (b) Sharp Profi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harp Profi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為Sharp Profit之唯一董事。

- (c) 中國水務為一間主要從事城市供水營運及建設的投資控股公司，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於百慕達重新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d) 段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e) Sharp Profit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f) 中國水務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g) 第一上海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2402-04及2505-10室。
- (h) 第一上海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